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5-01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万锋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 需要向关联方直接采购原材料。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企业东莞市优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简称“优创包装”) 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发生额	截止披露日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备注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优创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	221.62	620.40	持续合作
合计				1000	221.62	620.40	-

注：截止最近一期，公司与以上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优创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620.40	1200	14.5%	-48.3%	2024.4.16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需求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东莞市优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优创包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N59D4N

法定代表人:万萍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0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高清路11号1栋101室

主要股东:万萍持股50%,李文持股5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优创包装总资产23,487,291.61元,净资产8,690,779.71元,实现营业收入9,479,447.13元,净利润243,616.32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查优创包装为万萍女士直接控制并任职的企业。万萍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万锋先生的亲属，因此优创包装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遵守公平、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相关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